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蔡念桂
電話：(04)753184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d216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3199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重要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本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檢討建議事項及後續改善方式：

(一)經整體評估，考量場地使用效益及降低學生課務影響，仍於假日安排直笛(及合唱)項目賽事。

線

(二)本比賽實施計畫已載明，團體項目得獎者核發團體獎狀乙紙， 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

(三)建議開放觀賽一節，俟教育部函頒「111學年度各縣(市)辦理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計畫」後，另行規劃。

(四)建議增設比賽項目一節，將口琴四重奏國小組納入比賽

學務處　收文:111/08/22
1110003160　無附件

項目規劃，惟考量疫情並讓學生有充分的時間練習，規劃自112學年度起開始試辦。

三、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辦理之時間及地點預定如下，其餘內容俟實施計畫核定後公布：

(一)時間：111年11月16日至24日（實際賽程視報名隊伍及人數安排，以本縣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秩序冊為準）。

(二)地點：彰化演藝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和群國中(行進管樂項目)。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勵志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19 15:32:00